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00.01.08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6.11 第304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19 第108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3.24 第280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5.06 第319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6.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114.7.7 發布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以有效推展本院智慧農業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並因應農業朝向跨領域智慧化發展，引導未來農業從栽培階段擴展至智能階段之需要，就生物產業智慧農業各領域專業科技予以整合，規劃及發展本校智慧農業跨領域整合課程，落實推動智慧農業之目標，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並執行智慧農業教學與課程、設備及經費之運用。
- 二、整合並規劃中心相關伺服器與設備，提供有效管理及服務。
- 三、整合本院智慧農業之相關研究及推動建教合作事宜。
- 四、舉辦學術演講、講習會及訓練班。
- 五、推動智慧農業人力培養及教育訓練工作。
- 六、其它與智慧農業研究、服務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分別推薦專任教師一人擔任。

委員任期三年，由院長報請校長聘之。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推動本中心工作，由院長就諮詢委員中推薦，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事務，由主任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薦，經由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隨主任進退。

主任、副主任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核減授課時數。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作物及動物科學組、環境生態組、食品安全及健康組、農業工程組、社會科學組等五個功能性分組，各置組長一人，襄助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宜，由主任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薦，經由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並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依計畫或本校相關規定，聘請研究人員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中心置助教或技術人員若干名，由院方或有關係所調派，辦理中心之技術、服務及行政工作。

前項所稱技術人員包括技佐、技士及技正等，視資格聘用之。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政府相關單位補助之經費支應，或由本院核撥。

第九條 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評估工作計畫審核業務執行情形，並報院務會議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